

南京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2020年，南京将实现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500亿元，成为全国集成电路重点城市。记者从市经信委了解到，市政府即将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全市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重大项目，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形成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研发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发展目标：年增60%，实现南京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

产业政策：突出扶持重大项目、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空间布局、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广应用安全可靠产品.....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必须具备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据悉，南京市除将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及由专家组成的市集成电路咨询委员会，以加强组织领导外，还将从突出对重大项目的扶持、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强化人才引进服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几个方面入手，力推南京进入全国集成电路重点城市第一方阵。

1. 百亿元以上芯片项目将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2. 设立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
3.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
4. 高层次集成电路人才优先申报“千人计划”
5. 企业申请专利及购买知识产权可获支持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6年

一、重点支持28纳米以下先进生产线以及射频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建设新型显示、信息通信设备、物联网、卫星应用等新兴领域芯片设计开发，芯片级、圆片级、硅通孔、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产业化，以及配套关键设备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二、设立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市、区各类科技、产业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向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项目倾斜。

1.对 12 英寸、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投资规模百亿元以上集成电路芯片生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综合补贴，同时针对芯片生产项目引进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链配套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2.鼓励本地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我市整机企业首购首用使用重点发展领域本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支持集成电路设计环节重点领域的发展。对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按照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 6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支持。

4.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符合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布局要求，并经市级认定的提供 EDA 工具、MPW、测试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实际服务的成效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并对集成电路企业间设备共享给予一定支持。

5.鼓励企业做大产值规模。对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全市集成电路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支持参与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于获得国家专项支持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地方配套资金支持。

三、建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首期规模 60 亿元，同时积极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各类风险投资等参与。

四、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并购贷款服务力度，推动集成电路企业并购重组。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为中小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担保及租赁服务。

五、鼓励集成电路企业改制上市。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充分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展，上市后分别并按上市挂牌进程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六、鼓励集成电路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开展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对获得知识产权企业给予一定资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IP 购买直接费用 30%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创聚江宁”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

一、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要求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首次在南京创业，并在江宁区注册（或拟注册）创新型企业，且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含技术入股），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旅游业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人才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

二、高层次创业人才应符合我区“3+3+3”等产业发展方向，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熟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三、创业方式分为初创式和嫁接式两种。

1. 初创式，是指申报人已经或将在江宁区自主创办企业。

2. 嫁接式，是指由本土企业引进申报人合作创办新公司，申报人须持有新设立企业 30% 以上的股份，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本土企业一般应是在区内注册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同一企业同一批次不可嫁接多个申报人。

四、创办企业获创投机构（含落户载体）股权投资的，或嫁接式创业的，可优先获得支持。

五、给予入选的高层次创业人才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由区本级、载体财政各承担 50%。

六、在创业启动资金使用完毕后，经人才企业申请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创新券，由区本级、载体财政各承担 50%。政策有效期为五年（自公布入选日期

起)，用于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包括检验检测、委托开发、工艺验证、购买并转化科技成果、产品推广、厂房租赁等。由区专项办每年年初发布公告，年底集中兑现一次，根据企业报送的技术合作协议、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以及费用实际支出凭证，按照企业实际支出额 30% 的标准予以兑现，单个企业申请兑现时实际支出额须达到 3 万元以上，且年度申请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

七、根据项目发展和企业运营实际需要，由所在载体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创业场所，在南京市内无自有住房的提供 1 套人才公寓，自落户之日起三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八、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经区科创投集团评估后，给予不少于 100 万元股权投资。

九、区专项办负责协调落实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子女入学、医疗、落户、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服务。

十、对年度评估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省“双创计划”、市“创业南京”人才计划和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

《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

一、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

1.《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可选择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其中，A 类人才和在本市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上可在本市选择申购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共有产权房、免费租赁 2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不少于 300 万元购房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B 类人才可在本市选择申购 150 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 15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 20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 7500 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C 类人才可在本市选择申购 120 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 12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最高 17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月 6000 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

2.《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政府重点引进企业（项目）中的核心团队成员、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核心团队成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相当于 A、B、C 类高层次人才的人员等，在本市无住房的，可不受户籍限制，通过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筹集部分房源定向供应的市场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3.《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标准放宽到现有标准的 2 倍，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A、B、C、D、E 类人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即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其非本市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居住地所在区纳入政策照顾对象，安排区内公办学校入学，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

5.在海外高层次人才相对集中的区域，筹建专门的海外人才公寓定向供应，配备接入国际医疗结算体系的国际化医院，引入国际学校等教育机构，满足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健康和子女入学需求。

二、高校毕业生安居政策

1.研究生以上学历及 40 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后，即可申请享受相应的住房政策。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

2.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在本市就业创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无住房的（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可申领 3 年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学士（含高级工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800 元，博士每人每月 1000 元。符合条件的可申购共有产权房。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房产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按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 F 类人才申请安居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选择申领租赁补贴或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期限为 5 年。（牵头单位：市房产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安居政策

1. “两落地、一融合”成效显著的高校、“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可适当放宽其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的配建规模，着重解决新引进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房产局、市科委）

2.鼓励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站从事专题研究的博士后可参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E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请租赁60平方米左右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每月2400元租赁补贴；出站留（来）宁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可参照D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购90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9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每月3600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房产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扩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适用企业范围。以下三种类型的企业申请人才安居政策不再受企业名录限制：符合我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宁委发〔2017〕33号）中定义的，打造先进制造业四大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和培养一批未来产业要求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发展领域的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型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适用范围的九大类企业。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